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通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充分论证，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审慎判断作出的决定，改为现金收购方案后将大幅缩短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易幻网络”）股权收购完成的时间，并且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了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提高，现金收购方案也更好的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为了完成对易幻网络 24.1644%股权的收购，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签字）

郝德明（签字）

冯凯燕（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